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文件

陕招安全〔2020〕140号

招贤矿业公司 关于印发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招贤矿业公司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



招贤矿业有限公司

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管理办法

根据《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管理办法》（皖北煤电安〔2020〕161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工作，以案示警、以案为戒、以案促改，提高广大干部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单位支部书记是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警示案例教育工作。支部书记不在单位时，由行政负责人负责。

第二条 安全监察部是事故案例警示教育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制定月度学习计划，每月25日前将次月计划挂网公示，各单位要据此制定本单位的学习计划。招贤矿业公司月度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宣贯内容包括人身伤害事故、非人身事故、隐患问责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履职不到位等情况。

第三条 安全监察部及培训办负责收集整理上级、公司、本单位及其他单位事故警示教育素材，素材要紧密结合招贤矿业面临的安全风险，突出时效性、地域性、典型性，国内、省内及周边其他矿井发生典型性人身事故或非人身事故时，实时将案例纳入当月学习计划，组织学习，为各基层单位高质量实施警示教育建立基础。

第四条 安全监察部每月选取一典型事故警示案例，利用安

全办公会对参会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进行安全警示教育。

各单位分管负责人、副总师每月到分管单位上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课，并结合实际制定整改措施严格执行，杜绝同类型事故重复发生。

第五条 各单位充分利用周六安全学习日、专题学习会、安全培训等对员工进行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并采取员工点评、集体讨论等形式，组织员工结合本职工作对事故案例进行深入分析，切实吸取事故教训。各单位可探索多种形式的警示教育方式，实现警示教育入眼、入耳、入脑、入心。

第六条 各单位要坚持班前“一案例”警示教育，固定为班前会重要内容。

第七条 经管部将各单位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月度计划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班组建设检查内容，结果纳入月度考核内容并记录建档。

安全监察部每周六对各单位事故警示教育进行一次监督检查，检查结果通报经管部，挂网通报，并作为考核依据之一。

第八条 每年3月12日、12月15日为集团公司设立的安全警示日。招贤矿业依据自身实际，增设每年6月21日为招贤矿业安全警示日。安全警示日期间，各单位开展大反思、大讨论及回头看等活动，利用微信平台、多媒体等多种手段，重温事故教训。

第九条 单位按未建档管理事故案例学习、点评记录的，给予责任单位支部书记罚款 200 元。

每次检查询问相关单位不少于 3 人，其中管技人员不少于 1 人。在抽查中，单位人员对当月事故案例学习不了解、不熟悉、不掌握的，给予相关责任人罚款 100 元/人，同时给予单位支部书记罚款 50 元/人次。

在集团公司抽查中，单位人员对当月事故案例学习不了解、不熟悉、不掌握的，给予相关责任人罚款 200 元/人，给予责任单位支部书记罚款 100 元/人次。

第十条 外委单位事故警示教育工作，由对口分管领导负责。考核标准按矿属单位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签发之日起施行。